

#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3〕8号

当事人：广西百姓人家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100MA5KEE965M

住所（住址）：南宁市国凯大道89号第2栋标准厂房第二、  
四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军

2022年8月28日，我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2CJ2262），显示2022年6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在广西百姓人家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抽检的标识生产单位为广东省罗浮山白鹤制药厂的壮腰健肾丸（批号：2204029）经检验，

【鉴别】项（1）显微鉴别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22年10月11日，上述批次药品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复验（报告编号：ZF202207864），【鉴别】项（1）显微鉴别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3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由冯乐、韦伟承办。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使该案的违法事实得以查清。本案调查时均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人在场。

2023年6月2日，我局收到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广东省罗浮山白鹤制药厂生产销售两批次不合格药品处置的函》，来函称广东省罗浮山白鹤制药厂生产上述的壮腰健肾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为劣药。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处理情况，执法人员综合判定上述壮腰健肾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为劣药。当事人销售劣药壮腰健肾丸（批号：2204029）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6月14日从生产单位广东省罗浮山白鹤制药厂购进壮腰健肾丸（批号：2204029）共800盒，购进单价为6元/盒，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将上述批次药品销往下属门店，截止2022年8月25日，共退回该批次药品168盒，当事人共销售632盒（其中含抽样12盒），从每盒4元到18元不等，经核算平均每盒销售价为8.05元，632盒的销售总金额5087.6元。因此货值是6440元，获违法所得5087.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陈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一家合法的单位；

2、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2CJ2262）及相应的《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复印件各1份，上述送达《检验报告》的《送达回执》各1份，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ZF202207864) 1份；以上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壮腰健肾丸(批号：2204029)为劣药的事实；

3、广东省罗浮山白鹤制药厂出库单复印件1份，广西百姓人家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配送出库明细表》、《壮腰健肾丸销售明细》、《退货明细表》，批次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1份，双方签订的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复印件1份；退货明细表；以上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退货劣药壮腰健肾丸的情况及事实；

4、广西百姓人家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壮腰健肾丸抽检相关情况说明》一份；

5、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

6、广东省罗浮山白鹤制药厂抽检不合格有关情况的复函》(惠市场监函[2022]335号)；

7、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广东省罗浮山白鹤制药厂生产销售两批次不合格药品处置的函》。

2023年7月6日，我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药监南罚告〔2023〕7号)给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并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药品壮腰健肾丸(批号：2204029)经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壮腰健肾丸为劣药。当事人上述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药品时，进货渠道合法，能提供上游供应商的相关证件、合格检验报告单、销售票据等材料；企业购



进的药品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企业对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未违反有关规定且记录真实有效；至今也没有接到因使用上述批次药品而产生的相关不良反应案例的报告。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召回销售的壮腰健肾丸（批号：220402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劣药壮腰健肾丸（批号：2204029）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劣药壮腰健肾丸 168 盒；
- 2、没收违法所得伍仟零捌拾柒元陆角（¥5087.6）。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29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20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